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本署）近日為辦理劣油食品安全案件，業已全面針對問題製油場廠進行多起聯合行政稽查或執行搜索、傳訊、清查金流、物流等作為，並多次與衛生、環保單位召開聯合查緝會議，相關偵查作為持續進行中。惟於昨日奉示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集之「查緝食安案件專案會議」後，本署檢察長為擴大追查黑心食品之上下游，並建構臺中地區食品安全查緝平台，特指示負責督導查緝食安案件之民生專組黃裕峯主任檢察官定於今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署召集吳宇軒、林俊言、鄭葆琳、洪國朝等民生專組檢察官，並邀請與食品安全相關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警察局環境保護警察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經濟組，負責進口報關業務之財政部關稅署臺中關及查緝逃漏稅捐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等單位，共組「臺中地區食品安全聯合查緝平台」，共商查緝劣油食安事件、進口非食用原料可能摻混食品、黑心廠商利用空頭公司虛開發票逃漏稅捐以及有效查扣不法犯罪所得之聯合查緝分工事宜。

本署藉由該專案會議建立單一聯繫窗口之查緝平台，並於會議中達成以下共識：

- 一、 建立臺中地區食品安全聯合查緝平台之聯繫窗口與名冊。
- 二、 列管臺中市所有製油場廠，並對其原物料來源及製品銷售管道追蹤控管，包括關稅進口資料及相關動、植物原料、飼料之流向均應不定期稽查。

- 三、 就臺中市九大夜市及各餐飲（目前共計 2518 家）之回收油、餿水油，及其流向管制追蹤。
- 四、 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共同執行案件之查緝行動，於查獲有關公共利益事項，及時互相提供相關資訊，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五、 及時查扣相關資產，以利不法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行政罰鍰之執行，並確保消費大眾之求償權益。
- 六、 因食安案件之偵辦，往往遍及全台，會議中決議要求與會機關積極與其他地區主管機關保持必要與密切之聯繫，以利情資事證交流，共同確保民眾食品安全之環境。